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
-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云平
- 5、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胡欣睿、余剑锋、刘颖。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职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以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为提高公司成本核算与ERP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